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點 3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(3F06)

召集人：池院長祥麟

紀錄：王懷璟助理

出席人員：陳宥杉主任、黃啟瑞主任、郭振雄主任、黃怡婷主任、蕭榮烈所長、林美珍主任、李孟峰主任、黃旭立主任、柯文乾主任、詹場主任、吳漢銘主任、陳心懿代表、盧嘉梧代表、陳維慈代表、陳建榮代表、陳澤義代表、孫長敏代表

請假人員：洪維勵主任、江義平所長、王祝三代表、張惠真代表、蔡建雄代表、林孝倫代表、須上英代表、汪志堅代表、周瑋晨代表、詹侑鑫代表

列席人員：王藝儒助理、劉仔紘助理、張碧娟助理、謝英慧助理、方珮瑄助理、趙天寧助理

一、 報告事項：

二、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：

三、 上次會議執行結果：

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八條修正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結果：照案執行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有關商學院開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一案。

決議：經 107 年第 2 學期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、商學院院課程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提請國防部審議。

執行結果：由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照案執行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

案由：擬修改本院「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結果：由原提案單位照案執行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

案由：擬修改本院「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結果：由原提案單位照案執行

四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

案由：有關商學院開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一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通過，擬由商學院承辦開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，並經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提請國防部審議。

二、案業經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題討論通過。

三、檢附本案業經班務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、申辦計畫書，詳如附件 1。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將補提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請各系所新聘教師時，新增外語授課條件。

說明：為因應本校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設立，擬請各系所於新聘教師時，新增外語授課為選任聘任之條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將擇日召開會議討論相關配套措施。

散會 13:00